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公告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來自 Fantastic Stargaze Limited（「FSL」）之法定要求償債書（「FSL 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本公司向 FSL 發行的優先票據債務項下未償還金額合共約 4.38 億港元。FSL 是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其法律立場。自收到 FSL 法定要求償債書之後，本公司一直與華融進行友好磋商，積極探討重組方案，並爭取華融的支持，竭力達成友好諒解。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將上述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麗平女士。